清环英德审〔2026〕39号

关于粤华钢铁12万吨钢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华钢铁12万吨钢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华钢铁12万吨钢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跑马场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23′ 4.160″，北纬24° 16′ 38.930″），项

目性质属扩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东面空置厂房（本项目建成后为钢渣车间）实施，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扩建项目建设一条水淬法钢渣处理线，增加对企业内部产生的钢渣处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年综合利用钢渣12万吨，钢渣经水淬处理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后钢渣外售至水泥厂、混凝土厂作为原料使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冲渣循环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由

于项目钢渣冲渣工艺对水质要求不高，循环水经水池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蒸发损耗水定期由现有项目的浊循环水补充。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8日

抄送：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